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7 月 2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